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公佈：

(1)由控股方若干成員配售現有股份 及 (2)不尋常之成交量

(1)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配售現有股份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方三名成員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通知，彼等已與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會購買並將促使買方購買，而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將會向投資者分別出售35,283,042股、4,782,623股及13,141,899股股份(總數合計53,207,564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90港元(合計207,509,499.60港元)。由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售出之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38%及1.04%。

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控股方合共持有約382,247,74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11%。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方將會合共持有約329,040,1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92%。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控股方人士將終止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2) 本公司同時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聲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配售現有股份而作出。

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方三名成員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各自通知，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條款摘述如下。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而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訂約各方

- (1) Pembroke；
- (2) Plymouth；
- (3) Eagle Sky；及
- (4)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是本公司控股方之三名成員，分別持有122,338,295股、4,782,623股及13,141,89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0.37%及1.04%。

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為獨立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Pembroke : 35,283,0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

Plymouth : 4,782,62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

Eagle Sky : 13,141,89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9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4.125港元折讓約5.5%；較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845港元溢價約1.4%；較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808港元溢價約2.4%。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所持股份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後	
Pembroke	122,338,295	9.64%	87,055,253	6.86%
Plymouth	4,782,623	0.37%	0	0%
Eagle Sky	13,141,899	1.04%	0	0%
控股方(不包括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 ⁽¹⁾	241,984,927	19.06%	241,984,927	19.06%
控股方合計：	382,247,744	30.11%	329,040,180	25.92%
其他股東	997,162,865	60.80%	997,162,865	60.80%

Plymouth	4,782,623	0.37%	0	0%
Eagle Sky	13,141,899	1.04%	0	0%
控股方 (不包括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 ⁽¹⁾	241,984,927	19.06%	241,984,927	19.06%
控股方合計：	382,247,744	30.11%	329,040,180	25.92%
其他股東	887,162,865	69.89%	887,162,865	69.89%
承配人	—	0.00%	53,207,564	4.19%
公眾合計：	887,162,865	69.89%	940,370,429	74.08%
合計：	<u>1,269,410,609</u>	<u>100.00%</u>	<u>1,269,410,609</u>	<u>100.00%</u>

註：(1)控股方 (不包括Pembroke、Plymouth及Eagle Sky) 所持股份由8名成員持有，最大兩名股東為IDB Carriers BVI Limited及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分別持有114,774,692股股份(9.04%)及95,645,757股股份(7.53%)。

因此，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方將終止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按上市規則定義)。

控股方較早時曾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時向聯交所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六個月期間，控股方不會訂立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所述之任何交易，而會導致控股方於該期間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按上市規則定義)。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控股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控股方於該期間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責任。該等情況包括(1)一名賣方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條件或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方面申述出現失實或不確或誤導；(2)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財政或政治狀況或匯率等方面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市場或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情況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完成。倘配售事項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運作造成任何影響。配售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成發生任何變動。

不尋常成交量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本聲明。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除(i)上述由本公司控股方若干成員配售現有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發表的須予披露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的須予披露公佈，以及該等公佈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建議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均願意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控股方」	指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Plymouth及Pembroke以及彼等各自主之股東 (包括Eagle Sky)，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若干由該等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Sky」	指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mbroke」	指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Pembroke將會出售之35,283,042股股份、Plymouth將會出售之4,782,623股股份及Eagle Sky將會出售之13,141,8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
「配售協議」	指	Pembroke、Plymouth、Eagle Sky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Plymouth」	指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